**聲明書**

╴╴╴╴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，包括且不限於關係企業、子公司、孫公司等)之自然人股東於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契約時，並不具有有價證券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身分(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)；若本公司於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存續期間，自然人股東具有有價證券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內部人身分時，應立即依相關規定主動以書面向貴公司申報內部人股東，如因本公司怠於申報或通知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本公司負責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人

公司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